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产保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1) 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闽 0206 民初 92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保全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许奕川、洪明儿、许光荣、洪秋月银行存款 16,113,730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案件受理费 5,000 元，由申请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(2) 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闽 0583 民初 755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保全人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南安市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（账号：156300100100134647、开户名：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南安支行），冻结金额以 942,806.25 元为限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收到本裁定书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二、资产保全的原因

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，电池环节持续亏损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，同时由于 2023 年公司三期 4GW 电池项目刚投产，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，无力偿还即期债务，因此供应商向法院对我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截至目前，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24) 闽 0206 民初 92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(二) (2024) 闽 0583 民初 755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